

叙永县联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技改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有初步设计资料，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中未签订合同，但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的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简况

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的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在勘查现场和验收检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9月6日，建设单位组织环保行业专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召开本项目验收会议，形成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建设单位需要完成封闭厂房内喷淋系统建设、完善补充砂石分离机、压滤机等设备、建设雨水收集池等整改内容，整改完成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针对验收会议提出的整改内容，建设单位叙永县联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间，先后完成了整改内容，并于2023年06月09日通过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的复查，复查意见为项目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成，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反馈意见，未发生污染事故。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调查，叙永县联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规程，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后期按照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加强应急演练，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作业，杜绝事故的发生或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叙永县联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监测计划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无搬迁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1年9月6日，建设单位叙永县联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建设单位需要完成封闭厂房内喷淋系统建设、完善补充砂石分离机、压滤机等设备、建设雨水收集池等整改内容。

2021年12月开始至2023年5月，我公司先后完成了环保验收整改工作。在封闭车间内顶棚设置喷淋系统，雾化喷淋保证了项目在装卸作业、加工生产过程中可以有效抑制扬尘，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购置了砂石分离机和压滤机等设备，用于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建设了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厂区范围内的初期雨水，收集的雨水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叙永县联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9日

